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猕猴桃种植保险（包含扶贫 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猕猴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猕猴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猕猴桃”）：

（一）经省级以上农林（果树）主管部门品种审定，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猕猴桃品种；

（二）生长正常、管理规范，树龄 5 年（含）以上、单株挂果 10 公斤（含）以上的成龄挂果猕猴桃，每亩种植株数在 45 株（含）至 110 株（含）之间；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猕猴桃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连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日灼；
- （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爆发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投保时猕猴桃果品本身已有的病害；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猕猴桃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 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三) 保险猕猴桃在生长期内的自然损耗;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猕猴桃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猕猴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猕猴桃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 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和套袋成本) 等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 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猕猴桃发芽后起, 至成熟采收结束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猕猴桃当年的生长期范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猕猴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猕猴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猕猴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猕猴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猕猴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猕猴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产量

当地平均亩产量按当地该品种猕猴桃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确定。保险事故造成的猕猴桃平均亩损失产量最高以当地平均亩产量为限。

平均亩损失产量根据当地政府和气象、农业部门共同鉴定结果,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10月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50%	55%	60%	70%	80%	90%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猕猴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有关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

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

(二)连阴雨:连续七天以上的阴雨天气,期间无日光照射。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五)风灾:指6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0.8米/秒以上的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日灼:指由于水分供应不足,植物的蒸腾作用减弱,在灼热的阳光下,果实和枝条因向阳面剧烈增温而遭受伤害,造成农作物减产带来的直接损失。

(十)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一) 爆发性病虫害: 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 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